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的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的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959.52万元，资产总额为496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 月13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 月13 日

